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102民催2号

申请人永康市荣跃五金工具厂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。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

一、公示催告申请人:永康市荣跃五金工具厂。

二、公示催告的票据:银行承兑汇票(汇票编号:3130005149262071、付款人:沈阳创储商贸有限公司、付款人开户行: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、收款人:深圳市安嘉利实业有限公司、票面金额:50,000.00元、背书人1:佛山市领升泰工业皮带有限公司、背书人2:泰州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、背书人3:永康市荣跃五金工具厂、持票人即申请人、出票日期2024年8月20日、汇票到期日:2025年2月20日。

三、申报权利的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。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，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